##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勘察、设计资质：**  （1）具备工程勘察 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资质；  （2）具备工程设计 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资质。  **3、施工资质：**  （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5 家。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承诺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项目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低于 1500万 元。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第（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施工业绩**：  近五年（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含互通）的施工业绩、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和一项房建工程施工业绩。  **设计业绩**：  近五年（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含互通）的设计业绩。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本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2）如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满足施工业绩和设计业绩的相关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在近一年（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高速公路项目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工程合同被解除。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满足第（1）项的资格条件。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 | **资格标准**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近5年（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含互通）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能在本项目履约 |
| 设计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近5年（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含互通）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 无 |
| 项目总工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近5年（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含互通）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能在本项目履约 |

## 附件2：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投标人所投标段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

参与随机抽取投标人所投标段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随机抽取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由监督人员对全过程进行监督，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活动有序进行；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过程有异议的，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点异议按钮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程序**

（一）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代码球。

（二）本次招标共设置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编号及代码球，1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2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2；3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3。

（三）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将编号1、2、3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中，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产生本次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四）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需要的系数（如有）。

如果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2，需要再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K。K 值取值范围为**0.975、0.98、0.985、0.99、0.995**，共5个数值。1号球代表K值为0.975；2号球代表K值为0.98；3号球代表K值为0.985；4号球代表K值为0.99；5号球代表K值为0.995。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评标基准价系数K，并当场公布。

三、如果遇到抽取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抽取器具，并请招标人、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抽取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抽取程序。

## 附件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承包人建议书部分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施工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总工信息；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未将项目进行分包。  （8）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方案。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6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值100分） | **本款修改为：**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12分  （2）资信业绩部分：18分  （3）承包人实施方案：20分  （4）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5）评标价： 5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照第一信封开标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b、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c、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d、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  e、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5个最高值和5个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的方式以下列三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一：将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平均值乘以随机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K（0.975、0.98、0.985、0.99、0.995），由招标人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将评标价中间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中间价：把所有投标报价按高低排序后找出正中间的一个作为中间价。如果投标报价为偶数个，取最中间的两个数值的平均值作为中间价。  将评标价中间价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 评分标准 | （1）承包人建议书标准：见本表后具体评分标准；  （2）资信业绩部分标准：见本表后具体评分标准；  （3）承包人实施方案标准：见本表后具体评分标准；  （4）评标价评分标准：见本表后具体评分标准；  （5）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本表后具体评分标准； |
| 3 | 评标程序 | 本款修改为：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1.4.5项、第1.4.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或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核查结果不一致，则相关资质不予认定。（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适用）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的内容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核查结果不一致，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定。（房建工程施工业绩不适用）   1. 所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总工业绩的网页截图的内容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所附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核查的结果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所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网站（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核查的结果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证书或业绩不予认定。  （4）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核查结果不一致使得其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截图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2.2.4（1） | 承包人建议书  （12分） |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 3分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基本全面，得1.8分；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无漏项，得1.8-2.4分；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2.4-3分。 |
| 施工图设计方案 | | 3分 |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8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得1.8-2.4分；  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降低工程造价的合理技术方案及具体措施。具有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方案，得2.4-3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 3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1.8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1.8-2.4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安排周密，得2.4-3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 3分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1.8分；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得1.8-2.4分；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适合本项目，得2.4-3分。 |
| 2.2.4（2） | 资信业绩  （18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 6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3.6分。  投标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设计业绩加1.2分，最多加1.2分；  投标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施工业绩加1.2分，最多加1.2分。 |
| 项目经理业绩 | | 6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3.6分。  项目经理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项目经理业绩加2.4分，最多加2.4分。 |
| 设计负责人业绩 | | 6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3.6分。  设计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设计负责人业绩加2.4分，最多加2.4分。 |
| 2.2.4（3） | 承包人实施方案  （20分） |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 | | 5分 | 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性一般，得3分；  方案合理、实施性强，得3-4分；  方案非常合理、突出、详细，得4-5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 | 3分 | 管理制度基本齐全，管理人员配备满足基本需求，素质、资历一般，得1.8分；  管理制度较齐全，管理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需求，素质、资历较高1.8-2.4分；  管理制度齐全、完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素质、资历高，得2.4-3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关键工程的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分 | 关键工程的方案、方法内容基本完整，编制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1.8分；  关键工程的方案、方法内容较完整，编制较科学合理，指导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8-2.4分；  关键工程的方案、方法内容完整，编制科学合理，指导性强，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得2.4-3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实施性一般，得1.8分；  体系及措施较完善、合理，实施性较强，得1.82.4分；  体系及措施完善、合理，实施性强，得2.4-3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实施性一般，得1.8分；  体系及措施较完善、合理，实施性较强，得1.82.4分；  体系及措施完善、合理，实施性强，得2.4-3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实施性一般，得1.8分；  体系及措施较完善、合理，实施性较强，得1.82.4分；  体系及措施完善、合理，实施性强，得2.4-3分。 |
| 2.2.4（4） | 评标价  （5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3。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2.2.4（5） | 其他评分因素 | / | | 0 分 | / |

注：（1）第2.2.4（1）、（3）项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第2.2.4（1）、（3）项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3）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

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